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62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23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4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5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26
九、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中科江南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626 号

致：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 号）及《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 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

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本法律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深交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78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中科江南”，证券代码“301153”。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5861972A《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61972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攀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8 号）、《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9 号）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深交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之处罚与处分记录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股票上市规则》第 8.4.3 条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一）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自律监管指南》第二节“股权激励”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在创业板上市的国有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可以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试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粤国资函[2019]968 号、粤国资函[2020]208 号文件精神选择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工具。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共十四章，包括：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试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三）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四）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核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审议前对方案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①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194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250（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的 15.5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深交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之处罚与处分记录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 股权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 ②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 ③ 激励对象中没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④ 激励对象中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 ⑤ 激励对象中没有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人员。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之规定。

4.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2）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5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2.9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Hamilton Harrison & Mathews > Mardemootoo Balgobin > HPRP > Zain & Co. > Delany Law > Dinner Martin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姓名	职位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攀峰	董事长	1	10	3.10%	0.09%
马义	高级副总裁	1	8	2.48%	0.07%
张驰	董事会秘书	1	8	2.48%	0.07%
杨成玢	财务总监	1	5	1.55%	0.05%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0	291.50	90.39%	2.70%
合计			322.50	100.00%	2.99%

注：1.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二款、第 8.4.5 条之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自由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之规定。

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7.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3.73 元/股的 70%，即 37.62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1.26 元/股的 70%，即 35.89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4 条之规定。

7. 激励对象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

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⑤ 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②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00%；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17%；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6%；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50%；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17%； (4)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1)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4%； (2)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0%；上述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4 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17%； (4)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注：1. 本文“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3. 研发投入是指公司为项目研发而投入的资源（包括投入的资金、资产等），具体包括公司的研发费用、以及当期投入未折旧完毕的设备/未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和为研发而投入的咨询论证支出、在建工程（含专用的房屋、建筑物）支出、委托研发支出等。

4. 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实际业务可比性、技术属性和下游客户相似性，本次从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3 家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选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48.SZ	南天信息	003029.SZ	吉大正元
002368.SZ	太极股份	603232.SH	格尔软件
300075.SZ	数字政通	002279.SZ	久其软件
300212.SZ	易华录	300469.SZ	信息发展
300525.SZ	博思软件	301178.SZ	天亿马
300678.SZ	中科信息	300085.SZ	银之杰
300730.SZ	科创信息	300465.SZ	高伟达
603171.SH	税友股份	300561.SZ	汇金科技
603636.SH	南威软件	300663.SZ	科蓝软件
603869.SH	新智认知	688201.SH	信安世纪
600588.SH	用友网络	002657.SZ	中科金财
300579.SZ	数字认证	—	—

6. 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或同行业样本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7)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中科江南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归

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8)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占比、现金分红比例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及公司价值创造方面的能力和运营质量。公司希望通过上述考核目标对公司在提升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保持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方面所做的努力作出评价。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作为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的考核依据。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五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之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

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核通过。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股票权。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之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需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 1 名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之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作为在创业板上市的国有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可以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试行办法》《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粤国资函[2019]968 号、粤国资函[2020]208 号文件精神选择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工具。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之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_____

陈玲玲

经办律师：_____

汤馥玮

2022年 9 月 29 日